关于《海曙区直播电商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1.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甬政办发〔2021〕76号）精神，充分发挥直播电商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对区域经济社会的带动效应，高质量推进海曙直播电商经济集聚发展。现结合海曙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制订思路

本次实施办法制订主要思路是，根据电商发展形势变化及市级部门政策情况反馈，围绕办法导向和资金额度两方面，聚焦传统电商应用方式向直播电商的转型升级，完善产业发展链条，加大功能载体等发展空间的培育，提升产业发展效益，全面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1. 起草过程

 为进一步支持我区直播电商产业发展的，区商务局经过深入调研，2023年1月上旬形成《实施办法》初稿，1月18日分别向区领导进行汇报。1月28日，区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会商研究，并形成修改稿向区委人才办、农业农村局等8家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具体情况如下：**一是**调整支持举措的建议，区委人才办提出的“有关直播电商突出贡献人才”相关扶持优待，已予以采纳；**二是**调整支持标准的建议，区财政局提出的“引进头部直播电商企业”增设增速要求，“农村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增设农产品区域要求，已予以采纳。

1. 制定依据
2.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直播电商经济发展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商务电商〔2022〕42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甬政办发〔2021〕76号）

四、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全文共三章，政策措施条款共4条。

1. 支持对象。共6类市场主体，分别是直播电商平台企业、直播电商基地、网络直播经纪机构（MCN）、直播电商品牌企业、直播电商代运营企业、直播电商人才。
2. 支持方式及标准。共4条政策措施，包括支持直播电商重点功能载体建设、培育直播电商品牌发展壮大，、健全完善直播电商产业链、积极引进直播电商人才。

第三章，附则。主要解释了《实施办法》的其他相关要求、政策有效期等。